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逾期贷款、冻结资金、累计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逾期贷款的基本情况

受宏观行业环境、银行融资环境变化等影响，经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查询最新的《企业信用报告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逾期贷款本金约 42,120.02 万元，逾期利息及罚金约 1,412.44 万元，子公司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逾期利息 7.16 万元，总额为 43,539.62 万元。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.14%。以上逾期贷款情况数据未经审计，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逾期贷款的情况。

二、冻结资金的基本情况：

经公司自查，因涉及诉讼等原因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合计 15 个美元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止付约 421.79 万美元，合计 37 个人民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止付约 3317.98 万元。以上冻结资金情况数据未经审计，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冻结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除已披露过的诉讼案件外，公司近期累计新增收到法院法律文书涉及的案件金额（本金）合计为 318.8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申请人	法院	诉讼事由/阶段	金额（本金）
常熟市纱管厂	江苏省常熟市人民	买卖合同纠纷/判决及	40.33 万元

	法院	执行	
无锡市兰翔胶业有限公司	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	合同纠纷/诉前财产保全	32.12 万元
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	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/判决	132.22 万元
扬州市迎新纺器材实业有限公司	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/判决	40.22 万元
常州禹水化工有限公司	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/判决	73.99 万元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并可能面临诉讼及资产冻结等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，公司信息以在该渠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3日